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的智慧教学示范区二期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智慧教学示范区二期装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浙江新中环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97735万元，资产总额为546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新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6月21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